

邛崃市小南河流域（泉水段）水生态保护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项目名称)

答疑文件 02 号

致各潜在投标人：

现对“邛崃市小南河流域（泉水段）水生态保护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网络提问进行答疑，具体内容如下：

提问 1：招标公告中对于工期的描述为：“计划工期:42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39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 年。”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对于工期的描述为：“计划总工期:420 日历天;计划开工工作日期:2026 年 9 月;计划竣工日期:/”两处不一致，请问以哪个为准？

回复 1：本项目总计划工期:42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39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 年。

提问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约定：“投标总价扉页应按规定签字、盖章，投标报价实质性表格应完整，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估费用应按招标清单公布的金额填报。”目前资料中未见招标清单，无法填报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估费用等。请招标人明确“投标报价实质性表格”应包含的内容?是否仅需填报投标总价、设计报价及施工报价即可？

回复 2：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已经明确本项目不提供工程量清单。

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查询、下载澄清文件，各潜在投标人因任何原因未上网查询、下载澄清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
招标代理机构：万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2 日

20260406